

衛

檔 號：STA06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朱建平
電話：(02)77365908
Email：thomas@mail.moe.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30057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函、中央各部會盤點表（1030057379_Attach1.pdf、
1030057379_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行政院於本（103）年4月11日核定「H7N9流感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H7N9流感防治回歸常態防疫
機制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本年4月17日部授疾字第1030400286號函
辦理。（如附件1）
- 二、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係因應大陸地區去
（102）年3月底發生H7N9流感疫情，由行政院依傳染病
防治法同意於去年4月3日成立。目前H7N9流感疫情已趨
緩，且各部會已完成權責業務回歸常態之防治強化作為之
盤點，因此該院同意解散。H7N9流感防治回歸各部會常
態化防治作為加強辦理，並由「行政院禽流感及重大人畜
共通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持續督導，以落實各項防疫措
施，俾保全及延續防疫成果，確保國人健康。
- 三、請各機關學校確依「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中
央各部會盤點表」中，有關本部「校園防疫」、「學校停
課措施」及「國立大學附設醫院病床調度」等3項執行內
容（如附件2），落實執行回歸常態後之各項權責防治強
化作為。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四、請各機關學校逕依權責對於實際投入指揮中心作業與
H7N9流感疫情防治之相關人員，核實予以敘獎，以資鼓
勵。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各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

103/05/05
14:49:46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張佳琪
聯絡電話：23959825#3672
電子信箱：candyc@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304002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中央各部會盤點表1份（1030400286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奉行政院於本（103）年4月11日核定「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H7N9流感防治回歸常態防疫機制，並由「行政院禽流感及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繼續掌握與辦理協調工作，請 查照。

說明：

- 一、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係因應中國大陸去（102）年3月底發生H7N9流感疫情，由行政院依傳染病防治法同意於去年4月3日成立。因目前H7N9流感疫情已趨緩，且各部會已完成權責業務回歸常態之防治強化作為之盤點，因此行政院同意解散，H7N9流感防治回歸各部會常態化防治作為加強辦理，並由「行政院禽流感及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持續加強督導，以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俾保全及延續防疫成果，確保國人健康。
- 二、爰此，請各部會依「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共中央各部會盤點表」（如附件），落實執行回歸常態後之各項權責防治強化作為。另奉行政院指示，「行政院禽流感及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應加強督導傳統市場禁止屠宰及禁販活禽情形，以有效確保禽肉消費安全，



裝

訂

線

並杜絕傳統市場活禽與人的接觸介面。

三、另指揮中心自去年4月3日成立迄本年4月11日止，共運作374天，期間召開24次指揮中心會議；H7N9流感疫情經24個中央部會、22個縣市政府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網區正副指揮官等單位/人員協力推動各項監測與防治措施/政策，有效防堵疫病入侵。爰建請各單位對於實際投入指揮中心作業與H7N9流感疫情防治之相關人員，核實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正本：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法規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臺北區張指揮官上淳、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北區呂指揮官學重、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中區王指揮官任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南區莊指揮官銀清、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高屏區陳指揮官堯生、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東區李指揮官仁智、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臺北區璩副指揮官大成、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北區蘇副指揮官世強、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中區黃副指揮官伊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南區柯副指揮官文謙、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高屏區劉副指揮官建衛、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東區繆副指揮官偉傑、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本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張署長峰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周副署長志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莊副署長人祥

103/04/17
11:48:51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中央各部會盤點表

部會	指揮中心成立執行內容	主要政策及執行過程	回歸常態辦理方式
衛生福利部	1. 進行疫情監視、通報及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世界各國及中國大陸交換疫情。 ●依既有多元監視系統加強監視，並加強對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入境旅客之監測。 ●建立旅遊警示/疫情警示機制，持續提出警示。 ●嚴密監測風險及防疫量能是否充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現有多元監視系統持續監測疫情，並律定發生國家之旅遊警示/疫情警示常態機制。 ●以現有機制持續評估風險高低及防疫量能之充足性。
	2. 維持檢驗量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全國 6 家 H7N9 流感指定檢驗機構，確保檢驗時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歸法定傳染病檢體常規送驗程序。
	3. 規劃病例隔離、接觸者檢疫之執行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 H7N9 流感各項防治指引，作為執行依據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訂定指引辦理。
	4. 規劃邊境檢疫之執行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辦理體溫篩檢。 ●加強對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檢疫作為。 ●採行新修定「H7N9 流感國際港埠發燒篩檢後送就醫條件」。 ●辦理國人出國旅遊提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H7N9 流感國際港埠發燒篩檢後送就醫條件」，及機場港口之檢疫機制，嚴密監控入境旅客可能出現之個案。
	5. 儲備藥物、疫苗及防護裝備，並規劃管理與使用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H7N9 流流通報病例」及「H7N9 流感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列為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適用對象之使用期間至本中心解散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 H7N9 相關病例及密切接觸者為常態性使用對象。 ●持續保全儲備在案之流感抗病毒藥劑及維持充份之儲備量。

5/15



部會	指揮中心成立執行內容	主要政策及執行過程	回歸常態辦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取得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病毒株，且獲美國 CDC 與日本 NIID 同意分讓 H7N9 流感候選疫苗病毒。 ●並公告補助 H7N9 流感科技研究暨疫苗開發案。 ●102 年 10 月後持續提供實施對象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並鼓勵禽畜相關工作及防疫人員接種，該等人員之接種率已高於去年同期。 ●三級庫存醫用口罩、N95 等級口罩及全身式防護衣，皆達安全庫存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辦理流感疫苗研發事宜。 ●持續執行 102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並完成 103 年接種計畫。 ●持續評估並確保防疫物資儲備之充分。
	<p>6. 規劃及建議感染控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 H7N9 流感各項防治指引，作為執行依據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所訂指引持續辦理感染控制措施。
	<p>7. 規劃傳染病防治醫療體系之執行方案；針對醫療體系，推動營運持續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 H7N9 流感進行人員訓練及設備確認醫院感染控制措施，並完成負壓隔離病房查核作業。 ●開設 H7N9 流感特別門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辦理確保量能。 ●將流感特別門診內化為醫院常規機制，並於必要時機動啟動。
	<p>8. 協調衛生署所轄醫院病床之調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全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之院內感染控制、防疫物資調度及人力/藥物/病床使用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需求進行所轄醫院病床之調度。
	<p>9. 統一對外發布重要訊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公布國內外重要資訊。 ●持續函請相關部會對中兩岸旅遊相關單位/人員等風險族群加強宣導及風險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疫情需要以現有架構機制辦理資訊公布、記者會召開、指引/網頁修訂、衛教素材製作等事項。 ●已建置配合特殊疫情需啟動之異常事件模式，強化特定風險族群之風險溝通。

5/5

部會	指揮中心成立執行內容	主要政策及執行過程	回歸常態辦理方式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p>10. 傳統市場禁止活禽陳列展示及買賣</p> <p>1. 國內外動物疫情監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年5月14日公告於「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及「國內家禽檢出H5N1、H7N9禽流感病毒時」，活禽陳列、展示及買賣之場所及人員限制措施。 ● 成立「中央查核（緝）督導工作小組」，督導地方聯合查核小組查緝作業，及彙辦查緝報告。 ● 監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網頁全球家禽流行性感冒(含H7N9亞型)疫情通報資訊，並同步監視中國大陸農業部及其獸醫局之中國大陸H7N9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網訊。 ● 加強全國養禽場訪視查報、案例通報及主動監測預警，提升全國(含離島)易感動物主動監測量。 ● 每日刊登國內外動物疫情於禽流感主題網提供大眾查閱。 ● 加強國內禽流感易感動物疫情訪視查報及病例處置工作，及提升消毒頻率。 ● 動支行政院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於102.7.10核定「因應H7N9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加強防疫計畫」、102年10月1日核定「因應H7N9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加強防疫計畫(追加)」加強102年7-12月家禽場、候(野)鳥及寵物鳥之主動監測工作。 ● 102年11月20日確立與中國高度同源H7N9病毒之判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檢局已將前開限制措施規範納入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訂草案中，將回歸由農會督導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查緝作業。 ● 工作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將回歸由權責機關督導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查緝作業。 ● 持續監視及收集中國大陸疫情資訊，視衛生福利部所需提供其參考。 ● 依流行病學原則持續對候鳥、家禽、寵物鳥、豬隻等流感感動物及理貨場等風險場所進行主動監測，提供預警，即時處置可疑案例。 ● 責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養禽場疫情訪視查報及疑似案例追蹤處置，並每週回傳工作報表，以確實掌握各縣市工作進度及疫情現況。

7/15



部會	指揮中心成立執行內容	主要政策及執行過程	回歸常態辦理方式
	<p>2. 動物檢疫及防範走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禁止中國大陸活禽鳥及其產品輸入。 ●102年4月1日起派駐檢疫犬隊加強查驗來自中國大陸旅客之行李，避免違規攜帶動植物產品入境。 ●102年4月1日起鋪設消毒毯，並對來自中國大陸之旅客加強鞋底消毒作業。 ●102年4月1日起對中國大陸檢疫物檢疫案件採逐櫃逐箱、開櫃開箱檢查方式查驗。 ●修正「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及「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法規，供查緝機關及各轄分局依循辦理。 ●102年4月1日起持續配合行政院「安康專案」工作，參加「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議」，請查緝機關加強查緝業務外，並提供最新疫情資訊，供其人員參考並注意自身安全防護工作。對於緝獲走私之動物及其產品，依「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即時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禁止中國大陸活禽鳥及其產品輸入。 ●各國入境旅客行李偵測比例及輸入檢疫案件之開櫃開箱查驗方式，由各轄區分局例行性進行檢疫。 ●持續加強與各查緝機關溝通聯繫，並配合查緝走私。
	<p>3. 禽畜生產場所及業者之防疫與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因應 H7N9 家禽流行性感冒因應小組」，加強動物防檢疫作為。 ●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增加養禽場及公共區域消毒防疫頻率。 ●輔導禽場防鳥設施架設與維護，並以濕地周圍 3 公里內養禽場優先輔導辦理。 ●持續辦理養禽場禽流感防疫、消毒及生物安全宣導講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公告之衛生管理防疫（範）措施，持續輔導查核防鳥設施維護工作。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輔導養禽場自主消毒；排程進行養禽場、家禽理貨場、屠宰場及公共區域消毒防疫工作。 ●持續宣導衛教。 ●定期召開全國性禽流感防疫工作檢討

2/8

部會	指揮中心成立執行內容	主要政策及執行過程	回歸常態辦理方式
	<p>4. 動物發生場管制與處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進行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禽流感防疫工作督導。 ● 核定「103年1-3月份(含春節期間)加強動物重要疫病防疫計畫」強化禽流感臨床調查、疫情查報、監測及生物安全輔導，並每週管考督核。 ● 確定國內禽場發生中國大陸高度同源H7N9亞型禽流感案例時防疫處置及應變措施。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釐定H7N9亞型禽流感斃死或遭撲殺動物屍體清運、消毒、後續處置及人員安全防护等工作分工及處理模式。 ● 完成「全國性H7N9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兵棋推演」。 ● 修訂「H7N9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應變計畫」。 ● 儲備H7亞型實體禽用疫苗500萬劑及緊急用防疫物資，以備緊急疫情防疫時撲殺處置使用。 	<p>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責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進行養禽場生物安全輔導管理。 ● 持續依據「H7N9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應變計畫」進行相關處置及應變。 ● 持續儲備H7亞型實體禽用疫苗及緊急防疫物資，定期檢視效期以維持足夠因應數量。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出境檢查或管制措施 2. 緊急救護業務 3. 協調警力進行安全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入境旅客疑似H7N9流感病例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 確保消防機關對於配合疫情需要提供之緊急救護作業。 ● 函各警察機關加強防疫作為相關工作之安全維護，並訂定「警察機關因應H7N9流感大流行應變小組計畫」。 ● 配合政府實施禁止活禽及販售措施，函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陪同查緝傳統市場活禽禁販/禁售之查緝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依左列規範執行入境旅客入境前後之工作。 ● 持續辦理左列各項工作。 ● 以原有之警戒維安架構持續配合辦理H7N9流感防疫需警察進行管制、疏導、戒送等相關安全維護工作。



部會	指揮中心成立執行內容	主要政策及執行過程	回歸常態辦理方式
財政部	防疫物資賦稅減免、緊急進口、暫停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具「海關就 H7N9 流感可能入侵採取之因應措施」，並配合辦理防疫物資賦稅減免、緊急進口、暫停出口之相關事項。 提升各項防疫物資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掌握防疫物資是否於貨棧(站)出現囤積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於現有組織架構內支左列訂定規範辦理各項與防疫物資賦稅減免、緊急進口、暫停出口相關作業。
外交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收集國際疫情資訊及各國旅遊限制資訊 配合旅遊管制等邊境管制措施，處理涉外事務 協助滯留於疫情發生國之國人 必要時協助尋求或提供國際接助 進行駐華外交使節/代表、外籍人士之宣導及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駐外館處協助蒐集國外疫情資訊，及參酌疾管署公布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對相關國家或地區(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發布旅遊警示。 由駐外各館處向駐在國政府相關單位說明我國疫情現況及相關因應措施，及入境我國必要之各項管制措施。 密切注意並掌握我國留學生、台商及其他國人最近狀況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協助國內與國際組織及其相關單位聯繫。 設置聯繫窗口，並主動與國際媒體互動，發布正確及時之疫情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部頒「國軍突發傳染病疫情監控(含不明原因發燒)調查處理及通報作業要點」，執行相關監控與通報作業，並轉發衛教資料供各單位參用，並持續辦理疫病防治宣導工作。
國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軍醫院病床調度與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本部所屬各國軍醫院之院內感染控制、防疫物資控管及人力/藥物/病床使用事宜，並配合疾管署對床位之調度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現有機制架構視疫情需要隨時調度所屬各國軍醫院病床。

19/3

部會	指揮中心成立執行內容	主要政策及執行過程	回歸常態辦理方式
經濟部	1. 防疫物資之暫停出口、增加供應、物流通路、量販及超市(商)通路銷售 2. 配合政策推動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年4月盤點國內平面口罩生產廠商之名單及產能，掌握每日之正常產能及最大產能，聯絡窗口名冊及通路銷售等運作。 ● 辦理傳統市場列管活禽攤商轉型輔導措施及傳統市場禁宰政策宣導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性監控及盤點左列物資及通路運作狀況 ● 督導地方政府市場管理單位經常性辦理。
交通部	督導運輸/旅行社業者配合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交通部因應流感大流行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及應變計畫」。 ● 配合成立本部緊急應變小組 ● 督導觀光局、民航局、機場公司、航港局、港務公司及離島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持續強化國際港埠之檢疫措施及小三通管道之相關邊境防治措施。 ● 於本次疫情未徵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依計畫內容辦理。 ● 配合指揮中心之持續/解散運作本部緊急應變小組之動員及解散。 ● 本部持續依「交通部因應流感大流行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及應變計畫」及疫情等級變化，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必要時，協助徵用通訊、廣電媒體配合防疫相關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農委會共同辦理防疫聯合輔訪工作。 	無
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	防範禽鳥、動物活體及其產品由走私管道入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本部 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 ● 訂定校園防疫相關行政規則及措施。 ● 建置 H7N9 流感防疫專區之網頁。 ● 加強防疫宣導。 ● 抽訪學校各級學校因應 H7N9 疫情整備情形。 ● 持續函請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加強 H7N9 各項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 ● 召開「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依現有之組織架構機制加強查察走私禽鳥、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走私工作。 ● 持續依現有之組織架構機制辦理左頁各項相關事項。
教育部	1. 校園防疫 2. 學校停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生成有請假情形，依教師請假規則， 	



部會	指揮中心成立執行內容	主要政策及執行過程	回歸常態辦理方式
	<p>3.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病床調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級學校因應流感疫情停课原則，決議在我國第3級流感疫情完全解除前，仍請本部相關單位預為各級學校流感因應及停课原則之準備工作。 討論停课建議事宜，決議由指揮中心考量因應疫情升到第4級以上時，發布停课建議。 訂定「因應H7N9流感高級中等學校停课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作業要點」、「因應H7N9流感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停课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確認所屬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整備現況查核及整體因應現況（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可提供180床負壓隔離病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歸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病床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視全國疫情發展，配合指揮中心整體需求，協調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調度負壓隔離病床。
法務部	矯正機關疫情監視及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對H7N9流感疫情預防暨應變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辦理左列事項。
行政院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確保政府機構持續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流感大流行警示期應變計畫」予各人事機構，並視需要辦理演習或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關持續適時實施辦公廳舍空氣流通、消毒等相關防護措施；及依各類別人員出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出勤作業事宜。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配合督導地方政府處理檢疫機構或隔離場所之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流感防疫緊急應變小組」，持續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分工事項及因應作為，並建立本署各單位及地方環保機關聯絡窗口。 配合「禁止活禽屠宰及販售措施中央查緝督導工作小組」，訂定查核機制，參與工作會報並配合辦理查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處理檢疫機構或隔離場所之廢棄物處置妥適性。 持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地方政府禁止活禽屠宰及販售措施聯合查緝小組及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辦理相關

5/15

部會	指揮中心成立執行內容	主要政策及執行過程	回歸常態辦理方式
		<p>督導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流感大流行警示期應變計畫（廢棄物清理部份）」，並持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感染性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機構應加強落實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及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非醫療院所感染性廢棄物之收集清除、委託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 ●修訂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流感大流行環保機關防疫作業程序」，並函送各地方環保機關。 	<p>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持續配合地方政府農政、衛生、市場管理等機關及民眾陳情內容，執行轄內禽（雞、鴨、鵝）、鳥相關案件環境稽查，並將須處罰之案件移請該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及依相關法令查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	監控防疫物資之交易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H7N9 流感應變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注意防疫物資市場之交易秩序。
勞動部	維護勞工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因應 H7N9 流感應變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因應 H7N9 流感勞工權益 Q&A，提供事業單位規劃與防範參考，以保護勞工健康，並隨時回應各界詢問。並依「H7N9 流感期間勞工權益一覽表」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資收集及國際兩岸與港澳間合作業務 2. 邊境管制措施 3. 提供在大陸或港澳之國人必要之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中國大陸疫情相關資訊，提供指揮中心參考。 ●適時協助衛生福利部，落實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中與傳染病防治章節有關之事項。 ●針對來自大陸地區及港澳民眾，協助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檢査措施。 ●建立國人在大陸或港澳發生遭隔離檢疫之聯繫窗口。 ●依海基會協處兩岸人民傷病或亡故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及港局、澳處緊急救助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協助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透過相關管道，協助蒐集大陸地區及港澳相關疫情資訊，並協助衛生部落實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有關傳染病防治合作事宜。 ●適時利用現有機制提供必要協助。 ●賡續透過各種協助窗口，提供在大陸或港澳國人必要防疫相關諮詢與協助。

部會	指揮中心成立執行內容	主要政策及執行過程	回歸常態辦理方式
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 員會	1. 榮民之家疫情監視及衛教教育 2. 榮民醫療體系病床調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應變計畫及成立應變小組。 ● 辦理工作人員、住民防疫教育訓練、加強衛生宣導，持續近行疫情監測，並建立感染管制支援聯繫窗口。 ● 依「長照機構因應 H7N9 流感整備現況查檢表」定期查檢及實地演練。 ● 建立各榮總、榮總分院分區感染管制聯繫窗口，並依疫情需要進行支援調度。 ● 成立「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除應變計畫及應變小組，並依現有組織架構辦理左列各項作業。 ● 依現有機制架構示疫情需要隨時調度榮民體系病床調度。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針對金融機構，推動營運持續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動全國消保官查核防疫物資價格是否異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除「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現有組織架構持續監視評估國內、外疫情對金融市場影響。 ● 持續密切注意防疫物資是否短缺及協助。 ● 以現有組織架構及人力辦理相關消費申訴案件。
行政院 消費者保護 處	協調督導各機關對消費者爭議的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配合防疫需求辦理。
行政院 法規委員會	提供相關之法規解釋及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配合防疫需求辦理。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必要時，協助辦理相關之管考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因應 H7N9 流感疫情申請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為由各機關依原預算相關科目調整支應 H7N9 防疫所需經費。
行政院 主計總處	協助相關預算及經費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完成「僑務委員會因應流感大流行『營運持續計畫』」及「僑務委員會因應 H7N9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部內現有組織架構於必要時辦理左列工作事項。
中華民國僑 務委員會	提供海外華僑相關疫情資訊及必要之協助，並進行宣導與溝通。		





部會	指揮中心成立執行內容	主要政策及執行過程	回歸常態辦理方式
		<p>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會各文教中心及駐外僑務人員宣導 H7N9 流感疫情防疫資訊。	

15/15

